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edu\_pe.1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13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充規定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 (24696012\_1123013392\_1\_ATTACH1.pdf、  
24696012\_1123013392\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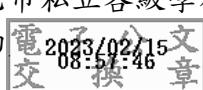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補充規定」，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0500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另考量本次旨揭補充規定修正內容已具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併請法務局協助修正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之法規類別。
- 三、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百齡高中 1120215



\*WDAA1126001655\*